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5号）文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62,427,74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6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9,999,997.7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后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人民币 1,588,999,997.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相关《验资报告》（XYZH/2020XAA10320）。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58010700002762	1,588,999,997.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632319667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解刚、方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

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解刚、方蔚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乙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乙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

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